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25號

聲 請 人 劉俊毅

代 理 人 林詠御律師

相 對 人 玖恆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沛瑤

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按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起訴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職災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主張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據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。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佩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